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 - 00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及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